



95
4207.8
325

劉俊文主編
索介然譯

日本學者研究
中國史論著選譯

五代五
宋元卷

中華書局



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

第五卷

五代宋元

劉復文主編

董介然譯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1/32·217/4 印張·4版面·497千字

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4000 冊 定價：37.10 元

ISBN 7—101—01159—4/K·480



周藤
吉之



宮崎
市定



柳田
節子



日野
闇三郎



斯波
義信



试读结束，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.ertong.org



山本
松男



前田
直典



安部
健夫

目 錄

宋代的佃戶制	周藤 吉之(一〇四)
宋代的官僚制和大土地占有	周藤 吉之(一〇六)
宋代鄉村的戶等制	柳田 節子(一八九)
南宋米市場分析	斯波 義信(三七)
宋都杭州的商業中心	斯波 義信(三一)
論宋代的皇城司	佐伯 富(三五)
南宋的水軍	曾我部 静雄(三七)
宋初的寄祿官及其周圍	梅原 郁(三九)

王安石的吏士合一政策 ······ 宋增 布定(四五)

- 遼代的移民政策和州縣制的建立 ······ 田村 實造(四九)
金代中期的猛安謀克戶 ······ 三上 次男(五〇)
元代紙幣的價值變動 ······ 前田 直典(五九)
元代的錄事司 ······ 爰谷 松男(六〇)
元代的知識分子和科舉 ······ 安部 健夫(六一)

從部曲走向佃戶

宮崎 市定

一 中世賤民概觀

中國社會在從唐到宋的過程中有了很大的發展，賤民（不自由民）的獲得解放可算是其中之一。換句話說，就是唐代限定某些人為賤民的法律，到了宋代被廢除了。在考察宋代出現的新型農業勞動力的主要提供者——佃戶——在法律上和社會上的地位時，必須以這個情況為背景。

唐代有兩個被蔑視的賤民階層，就是奴婢和部曲。奴婢是奴隸，部曲是位於奴婢和自由民之間，近乎農奴(*serf*)，這將在下文逐步闡明。

中國奴婢的起源很古，產生的情況不明。在先秦時代，被稱為臣、妾。漢代以後被改稱為奴、婢，一直沿用到唐代。^(一)但隨着時代的往後，奴婢的人權也逐漸得到承認，特別是自後漢初期奴婢的人身受到法律保護以來，他們已不是單純的財產了，這和西洋古典時代的奴隸不同，但在仍然可用金錢買賣這一點上則和以前沒有差異。^(二)

奴婢本來具有家內奴隸的性質，這首先表現在它本身的字面上。那就是男性為奴，女性為婢，二者

合起來形成奴婢一詞。在中國話裏，名詞幾乎沒有性的區別，如果說有的話，大多表現在家族關係方面，如夫妻、父母、兄弟、姊妹等。奴婢不是單純的機械似的提供勞動力的人，而是加入主人的家族生活中，分擔家務勞動的人，因此其性別具有重大意義。奴的工作和婢的工作截然不同，幾乎沒有共同點，所以任其事者被給以完全不同的名稱。奴和婢的區別不許混同，沒有包括兩者的單一名詞，一方不能代表另一方，只是婢可稱爲女奴，這是近似妹可稱爲女弟。但在遵守性別的範圍內，奴和婢的意義都被廣泛地擴大了，本非奴隸的男女也被稱爲奴婢。作卑賤事務的人、被儲備的人，男稱爲奴，女稱爲婢。因而僅憑奴婢的稱呼不能斷定就是奴隸。一般的習慣是，稱爲奴的是只作體力勞動的男人和男僕，稱爲婢的是侍妾和女僕。

奴婢本來是作爲家內奴隸而產生的，因此不適於生產勞動。尤其是截至漢代爲止自由民住在城內，他們大多數是農民，每天到城外自己的小塊土地上勞動，所以不太需要農業勞動力。於是住在城內的奴婢，大多被算作不事生產而白吃飯的消費者。

然而，從前漢末進入後漢，個人的大土地占有發達起來。它的形態類似西洋的莊園，這是權勢之家以權力和財力爲背景，開發遠離城市的山野荒地作爲農田而建立起來的。耕種莊園土地的人，住在莊園裏面，養活妻子，成爲永久性的莊園的構成部分。換句話說，他們是脫離了城內的本籍和政府的保護，而託庇於新的莊園主成爲他的屬民的。這些人就被稱爲客和部曲。所謂客是外來者和暫時寄居者的意思，他們起初是由於飢餓和災害，不能保住自由民的體面，暫時脫離城內來求莊園的保護的，

但大多數人因此失去回到本籍的機會，就這樣地成爲固定的莊園客的身份。^(二)與此同時，也失去了由民的資格，從南北朝末一進入唐代，就受到了法律上所謂部曲的制約。所謂部曲原是軍隊用語，就是部隊的意思，但從後漢末起就被用來指一羣莊園客。部曲和客本來是同義語，這從唐代的法律用語稱男性爲部曲，女性爲客女這一事實足以證明。

從三國時代到唐末，是我們所說的中國的中世，在這一時期由於實行可看作是土地國有制的土地分配，常被認爲這是均分農田，阻止大土地占有，這種看法完全是誤解。唐代的均田法來自曹魏的屯田法，政府所經營的屯田，實際是取法於當時日趨興盛的民間莊園。換句話說，屯田帶有稱之爲天子莊園也不爲過的基本性質。屯田制和由此派生的唐代均田制，不過是僅在天子莊園中實行的有期限的土地再分配法，與此並行的是有勢力的貴族豪門的大土地莊園。如此看來，中世哪是什麼土地均分時代！而應該看作是莊園時代，大土地占有盛行的時代。^(三)

這種個人的大土地占有，在相當於它的初期的漢、三國時代，是在法制範圍之外自然地產生而成爲事實的，但不久就得到了法律的正式承認。唐制規定，官員的永業田是正一品六十頃，從一品五十頃，以下遞減到從五品五頃。此外，各個勳爵也有可傳給子孫的永業田。所以，如果他們的子孫又有官品、勳爵的話，自然又要添加上與其地位相應的權利。雖然一方面他們的財產被子孫均分了，但作爲一個整體來看，是有權利占有大土地的人數無限地增加了。由於他們是社會上的有權勢者，可以推想，平民可以出賣的永業田也逐漸地轉入了他們的手中。

這種私人占有的大土地，當然需要有耕種它的勞動者。可是具有什麼樣性質的勞動者對它最合適呢？正如歐洲歷史展示給我們的那樣，沒有比農奴性質的勞動者更合適的了。在中國來說，恰好是相當於部曲地位的勞動者。

首先，莊園的農業勞動者最好是長期性的。因此，一方面他們隸屬於主人，另一方面又有必要使他們有家族、有所有權和某種程度的人權。對於這種要求，中國的奴婢是不敢想望的，他們的人權過於被無視了。

所以說奴婢是家內奴隸，他們的性別受到重視，因為這就意味着他們以獨身在主人家服務為原則，他們的家庭生活根本不被考慮。當然，主人使他們娶妻生子，事實上過家庭生活是可以的，在某種程度上法律也承認這種事。但在唐制上追溯本源的話，奴婢只不過是獨身的男奴隸和女奴隸。奴的妻子在法制上只不過是婢。奴妻這種文字在唐律本文上是看不到的。

與此相反，部曲是以有家族為前提的。部曲妻、部曲男成為法律上的公式用語，部曲妻也被承認為良家女。同時可以保有財產，從而也有一家生計。如果不是這樣的話，那就和奴婢一樣，生活費用全由主人供給，那就不可能提高勞動生產效率。

其次，莊園勞動者最好是完全處於莊園主的控制之下。換句話說就是以不受政府干涉的賤民為宜。從而以像部曲那樣，沒有州縣戶籍而依附於主人家戶籍的這種不自由民為最合適。如果使用均田制下的農民，不論是僱傭還是作佃戶，他們的身份大多受地方官的左右，從而他們首先關心的自然是

應向官方繳納的租稅，而不是專心於莊園的勞動。

如果戶奴婢，當然是完全不受政府的支配而隸屬於莊園主，但奴隸勞動的功效低，是大家所公認的。這是在一切自由被剝奪的同時，生活完全依靠主人的必然結果。如果是家內奴隸，由於經常處於主人的監視之下，從而即使偷懶也是有限度的；但如果使他們離開主人的眼皮底下而在野外勞動，那就必須採取某種獎勵辦法。所以如果使用奴婢在莊園勞動，恐怕主人就得給予適當的配偶，使他們生育子女，得到家庭團圓之樂，並把部分產品歸他們私有，用以激發他們的勞動熱情。要是到了這種地步，他們名義上雖是奴隸，實質上則和部曲幾乎相同了。

役使良民的情況也是這樣。如依均田法分到少量田地而有兩三個男丁的貧困戶，或遇災荒而背井離鄉的流民，莊園如有餘地，就收留他們作莊園的勞動者。他們本來是良民，從而有州縣的戶籍，但由於長期在莊園的保護下生活，就自然而然地脫離了地方官的支配而完全隸屬於莊園，這是顯而易見的道理。在實質上也可以說是和部曲一樣。其實，部曲本身也是經過這樣的歷程而產生的。部曲的最初形態是客，所謂客就是離開原籍而暫時寄居他鄉。但這種狀況一延續下去，他們本身，特別是到了他們子孫這一代，就失去了原來州縣的戶籍。可是他們不是用賣身錢買來的，所以不是奴婢。於是政府也就基於既成事實而制定法律，把他們的身份定為部曲。這種變遷和西洋的Colonates（隸農）的產生完全一樣，Colonates被認為是西洋農奴制的起源。^[五]

政府也占有奴婢，稱為官奴婢，其性質和民間的私奴婢幾乎相同。政府也占有與部曲身份相當的

人稱爲官戶。但部曲和官戶之間有不少的相異之處，最顯著的是官戶有口分田，數量是良民的一半，即寬鄉四十畝，狹鄉二十畝。

官戶的受田所以減半，其理由可能是他們同時還是公廝田的勞動者。但工商業者的受田也是減半，而且只在寬鄉受田，狹鄉不受田，所以這意味着只給工商業者多餘的土地，使他們從事少量的農業生產。然而對官戶則不問寬鄉狹鄉一律受田，這說明官戶是受農業勞動者的待遇。

唐代的在京在外各官府都有公廝田作爲各項開支的財源。在京官府從司農寺的二十六頃、殿中省的二十五頃，遞減到（率更府）的一頃，在外官府從大都督府的四十頃，遞減到嶽瀆的一頃。公廝田的本來目的應和分配給官員個人的職分田一樣，職分田是從一品官的十二頃遞減到九品官的三頃，本來是提供馬飼料的草料場。公廝田也應和職分田一樣，是給屬於官府的公用馬（主要是自己沒有馬的下級吏員辦公用馬）提供飼料的草料場。打草自然是官戶的任務。中國中世的法制，不管在實施方面怎麼樣，作爲一個體系來說，是沒有漏洞的和非常完備的。但實際上這兩種田都化爲耕地了，這是以營利爲目的的結果。

官戶一方面得到比良民少一半的口分田來維生，同時還要輪班給官府服役。一年三班，一班一個月，所以三百六十天之內有九十天的無償勞動。不僅男性的丁男、中男如此，就是丁女也要按同樣的天數輪班服役。女子做官府內部的雜務，尤其是炊事工作。輪班服役有一定的天數，在這一點上官戶和官奴婢不同，奴婢是無期限的、一年不休息的、連續的強制勞動。

唐代的制度作為制度來說是完整無缺的，但它的實施方法却逐漸發生變化。職分田成為農田，耕種者成為佃農，收穫歸官員自己所有。公廨田也同樣，為了支付官府的雜費，完全以增加收入為經營方向。於是也實行了租佃制，這當然是和均田制的精神背道而馳的。王民耕種王田應該向州縣繳租服役，逃避本來的義務，或利用部分時間經營副業以致荒廢了本業，當然是不行的。

官戶也不把公廨田作草料場，而把公廨田的一部分和屬於官府的空地作為菜地或菜園，在上面種起菜來。但這說明官戶和部曲相同，原來農業勞動者的本質沒有顯著改變。我們可以這麼說，以官戶的勞動狀況為線索，得以推知史料很少的部曲的勞動狀況。

二 所謂的部曲是什麼

唐令、唐律裏，對於部曲有極為詳細的記載，而且不厭其煩地說明它和奴婢的不同。可是令人奇怪的是，在唐代的其它文獻裏，部曲這個名稱非常罕見，難以掌握它的實態。於是有些學者們就專門依據法律條文的解釋，認為部曲和奴婢的差別極小，二者都應屬於奴隸範疇。但我在從前就反對這個看法，我認為與其說部曲是奴隸倒不如說它近乎農奴，我的這個意見已發表多次。

如果部曲和奴婢在實質上沒有多大的不同，那麼在制度上就沒有作如此詳細規定的必要。不論怎麼說，法律總是現實社會的反映。即使表現在條文上的不過是五十步和百步之差，這個差別在當時也具有現實的重大意義。那麼，這個差別是什麼呢？正如前面所說的那樣，是勞動形態的不同。即奴

婢是家內勞動者，部曲是農業勞動者。固然法律條文上沒有這樣的規定，這是社會的共識這麼規定的。

部曲這個名稱在唐代文獻裏很少出現的原因大概有二：一是它太普通了，反而不見於記載。我們日常生活都要呼吸，要睡眠，但呼吸和睡眠在記載上的出現率很低。近來有人常說，現在的人比以前的人好睡早覺，但如果問有沒有可靠的數據？恐怕大都難以回答。如果部曲就是莊園的勞動者一事已成為當時人們的常識，那麼，部曲這個名稱在莊園的隱庇下成為不值得特別提出的事而被埋沒，則是完全可能的。二是稱莊園的勞動者為部曲這個習慣，據我的研究是在南朝出現的，經過北周傳到唐代，在北方社會裏，只作為法制用語而沒有被一般化。再者，部曲這個名稱不怎麼文雅，所以文人不喜歡用它，而且作為軍事用語也有混淆不清的缺點。唐代的政治文化中心主要在北方，所以它沒有被普及到一般的書面用語的程度。

部曲本來是軍隊用語，就是部隊的意思。但從什麼時候開始用作唐律上的私屬賤民，特別是我所說的莊園勞動者的意思，則不太清楚。但一般的推測是，大概起於後漢末、三國初的動亂之際。人們常引用的是《三國志·魏志》卷十八《李典傳》的一段文字：

典率宗族及部曲輸穀帛供軍。

下文又有「宗族部曲三千餘家」、「部曲宗族萬三千餘口」等句。這裏所說的部曲，在那一時間點上顯然不是軍隊。從文字上推測，這些人也是穀帛的生產者，但不能肯定他們就是李典莊園的勞動者。從事

情上看，這些人也許是屈服於李氏勢力之下，爲李氏私人役使的農民。當時確有這類事，《三國志·吳書》卷六《孫靜傳》：

靜糾合鄉曲及宗室五六百人以爲保障，衆咸附焉。

又《蜀書》卷十二《譙秀傳》（當作《晉書》卷九四《譙秀傳》——譯者）：

鄉人宗族依憑之者以百數。（《晉書》作「鄉里」——譯者）

與《李典傳》的部曲相當的詞，這裏是鄉曲或鄉人，這也不一定是私有莊園的勞動者。鄉曲是古語，《史記·平準書》有「武斷鄉曲」之句，其意思是鄉里，所以這裏完全是鄉人的同義語。下面是時代稍後的東晉初期的事，《晉書》卷四三《山遐傳》：

豪族多挾藏戶口，以爲私附。

接着說，山遐檢察私附，放出一萬多人（「出口萬餘」），這個數字和李典的「萬三千餘口」大略相當。山遐之所以把挾藏的私附還原爲國家的平民，是因爲這些人不是私有莊園的勞動者。李典的情況可能也和這近似。後來，李典的部曲成了他個人的私兵，因此，可以認爲開始使用部曲這個名稱的是《魏書》。

西晉滅亡；東晉代興，中國北方陷於所謂五胡十六國的連續戰亂之中，社會的發展被預想不到的事態所打斷，或者說產生了被扭曲的結果。正統的中國社會，反而在當時尚屬落後地區的江南繼續發展。繼《三國志》之後可供研討的史料有公元四世紀初葛洪著的《抱朴子》，該書外篇第三四篇題名《魏